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为包括将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为包括将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且每半年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